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可研〔2019〕33号

关于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报告》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址及面积：项目选址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面积约 60 亩。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公寓、多层排屋住宅、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建筑的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室外总图工程，变配电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02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建筑安置房总户数 217 户，建筑面积 44280 平方米，其中：380 平方米户型排屋（安置农房）87 户，建

筑面积 32680 平方米；高层商住人寓房安置城市居民和企业职工住房 130 户，建筑面积 11600 平方米；商业配套用房等 228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3700 平方米。

四、项目建设期限及估算：项目投资估算 201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限：24 个月。

六、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整体区域用地的开发进程，对改善拆迁群众原有居住环境有较大提高，使得土地资源配置利用最大化，有效节约土地资金源，终提升区域土地价值。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余建华，存档（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824-47-01-812307